



关于《兴庆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公平竞争审查

律 师 意 见 书

宁夏天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前言】

【本法律意见书】之

【1】送达对象仅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2】主要内容为：对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兴庆区2020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供贵单位参考。

【3】主要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抽查评估制度（试行）》。

【4】律师的必要声明：

对委托单位实施的某项法律行为，或面临的法律问题，或拟（出具）签署的法律文书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是受托律师基于对相关法律的认识与理解、凭借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所进行的业务活动，该业务活动本身：（i）仅供委托单位参考；（ii）并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实施该法律行为本身给相关主体带来的经营与法律风险；（iii）并非律师对相关主体实施的某项法律行为或法律问题的过程或后果作出任



何承诺与保证，亦并非某项法律问题在通过某种程序获得的最终或无异议的结论。

◎自第 2 页起为本《律师意见书》的正文部分

【正文】

**关于《兴庆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
《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
公平竞争审查律师意见书**

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宁夏天器律师事务所收到贵单位工作人员通知，要求律师通过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中抽查该部门对外发布的其中五份现行有效的部门文件并对抽查的部分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律师经查找并针对如下现行有效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为《兴庆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统称为“部门文件”），为了确保《部门文件》的公平性和合规性，避免潜在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对《部门文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查。审查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部门文件》遵循



法律法规，保护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在保证贵单位利益，保证实现工作目的的前提下，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抽查评估制度（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供领导在决策时参考。

一、审查对象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经律师审查，《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属于政府部门内部工作实施安排，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且直接或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公平竞争的审查对象。而《兴庆区2020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且直接或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属于公平竞争的审查对象。

二、审查分析

律师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十八条标准逐一对《兴庆区2020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



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冬春防控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特许经营权；（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四）不得违法设置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五）不得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设置审批程序；（六）不得对外地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七）不得限制商品的区域间流动；（八）不得限制参加本地招投标活动；（九）不得排除、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十）不得对外地投资实行歧视性待遇；（十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十二）安排财政支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财力贡献挂钩；（十三）不得违法减免社保费用；（十四）不得违法收取或扣留保证金；（十五）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十六）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披露敏感信息；（十七）不得越权定价；（十八）不得违法干预市场调节价；

经审查，《兴庆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冬春防控工作方案》未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未突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对农房抗震改造服务进行补贴时，未设置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不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以



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不存在违法披露或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公开的上述文件不存在排除、限制或者违反公平竞争损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的内容。

三、审查结论

律师对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兴庆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经过公平竞争审查认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且直接或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公平竞争的审查对象；《兴庆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现场冬春防控工作方案》律师对照标准逐一进行审查认为，该部门文件未减损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未增加其义务，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可以出台实施。

宁夏天器律师事务所
杨婷婷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